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11



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

- 說道歉這麼難嗎？

- 防治性騷擾誰的責任？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1

2000 年 2 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 編：王金滿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陳美華 彭渰雯

王金滿 鄧佳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

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本期專題：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

01 北科大性騷擾案調查結果記者會

工作室

03 A 同學的聲明

A 同學

04 說道歉這麼難嗎？

陳惠馨

05 防治性騷擾誰該負責任？

蘇芊玲

07 聲援長庚性騷擾案活動

工作室

09 戴帽子泣訴有錯嗎？

彭渰雯

10 讀者新聞迴響

黃愛真

新知觀點

11 新知 2000 年將推動原住民婦運

工作室

11 談原住民兩性文化【上】

啦亞·娜沐豪

女見女思

14 對目前兩性平等的檢討與建議—排灣族篇

周芬姿

15 分居制度回應

Linpien

總統大選

16 台灣什麼時候有第一位女總統

王如玄

17 蓋洛普民調結果

彭渰雯

其 她

20 走過五年系列—指掌間的歲月

陳秀惠

21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十一）

張菊芳

23 新知年度工作計劃

工作室

25 性別新聞

工作室

28 2000 年 1 月會務

工作室

遲來的正義！？

北科大性騷擾案調查結果記者會

2000. 1. 12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聞稿

去年五月，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立委葉菊蘭陪同遭北科大教授性騷擾之 A 同學召開記者會，揭發震驚社會的北科大性騷擾案，經過半年多來北科大、教育部互踢皮球、婦女團體層層施壓的奮戰之後，終於獲致些許成果：去年八月，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該名教授「行為不檢」；九月底，騷擾者北科大彭姓教授解聘案確定；十二月，監察院針對北科大及教育部之相關行政疏失完成調查報告。

表面上看來，北科大教授因性騷擾學生而遭解聘，似乎還給學生一個公道，同時，也是近年來婦女團體反校園性騷擾運動的里程碑，但是**遲來的正義早已不是正義**，而且若不是受害者勇敢出面、力爭到底，這個打折扣的正義可能也永遠不會到來！因此我們認為北科大性騷擾案不應僅止於該名教授的解聘，而應實質懲戒當時粗暴、敷衍處理本案的北科大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學務長、科主任、科教官、輔導中心主任)以及教育部次長楊國賜及訓委會主委等失職管員，期收警惕之效！

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過去數個月來，婦女團體不厭其煩地抗議北科大與教育部處理性騷擾案之行政疏失，確實都應被糾正！在北科大方面，監院的糾正包括：一、校方獲悉本件性騷擾事件後，卻仍未能有所警覺掌握契機，擔誤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本案之時機；二、校方接到申訴後歷時一個月始成立專案小組，核有失當；三、該校專案小組成員之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即時向教育部反映以請求支援，或延聘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處理，亦有疏失。而針對教育部方面，則是對於該名教授解聘案之核准過程延宕涉有違失、有混淆視聽之嫌。

我們對於監院報告終能真相大白，感到欣慰。但監院調查報告雖要求教育部、北科大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卻未明指北科大及教育部哪些「相關主管」失職，同時，監察院的報告，僅模糊地提及北科大高姓助教未依規定辦理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致教育部及北科大在核定懲處名單時得便宜行事，以層級最低的助教作為校方重大行政疏失的代罪羔羊。事實上，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涉及校內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怎會是一個小小助教的責任？北科大校方高層及自組的「專案小組」在事件發生後敷衍拖延、處理不力，更在遭到糾正後推諉卸責，完全缺乏身為教育者應有的自省能力。而教育部從八十六年函請各校建立性騷擾申訴制度至今兩年多來，未能積極督促各校落實相關制度，也難辭其咎，同時，教育部扭曲法律原意，延宕處理該名教授的解聘案，亦疏失重大，實應嚴加懲處！

為免讓糾正案流於形式，我們要求監院對於該案涉有行政疏失的官員及校方行政主管，提出懲處名單，以資警惕。我們也支持北科大 A 同學的要求，希望北科大校方正式道歉，並希望教育部及各級學校，都能因此案正視校園性騷擾的防治，建立運作良

好的申訴機制。最後，我們肯定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此次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調查，其處理效率及報告內容值得肯定，調查方式、過程及內容，都可作為未來各校處理性騷擾案的重要參考。

北科大性騷擾事件申訴大事記

婦女新知基金會 製

- 1999. 2. 12 A 同學在教授辦公室內遭教授強行撫摸並強吻
- 1999. 3. 1 A 同學將事件經過寫成自白書，交由國文科老師轉呈校長
- 1999. 3. 29 A 同學將自白書交給輔導室主任，主任表示將轉呈學務長
- 1999. 4. 9 科主任告知 A 同學「校方希望能平息此事件，且已詢問過老師的說法，校方能做的只是這樣，所以事件調查已結束。」
- 1999. 4. 16 A 同學要求書面處理結果，科主任表示：「這個老師真的很可憐，我們就原諒他啦，我是說，妳真的繼續做下去，也未必贏啊，又何必呢？」
- 1999. 4. 28 A 同學以限時掛號寄書面申訴函給申評會、校長室、學務處、科主任、輔導室、教師會；輔導室主任表示：「我的職責只是替妳做一個心理輔導而已。」稍後與黃副校長對談，副校長指：「今天最主要妳沒有直接人證，沒有直接證據就不要談。」
- 1999. 4. 30 黃副校長、學務長及科主任至 A 同學家慰問。A 同學詢問組調查小組一事，黃副校長回應說：「是不是成立一個因為××同學的案件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這個沒有必要。」
- 1999. 5. 26 婦女新知基金會、葉菊蘭委員召開「小紅帽的罪與罰？！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教育部要求校方在一週內將調查報告交給教育部。教育部則承諾組專案小組調查，並嚴懲失職人員。
- 1999. 6. 2 教育部政務次長楊國賜、訓委會專委鄭崇趨表示北科大校園性騷擾一案，因為雙方各說各話且為成年人，建議「雙方應尋求司法途徑做調查。」
- 1999. 6. 8 「小紅帽行動聯盟」前往教育部抗議移送司法調查的卸責行為，並公佈校方四大行政缺失，督促教育部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嚴懲失職人員。
- 1999. 6 月底 北科大性騷擾案調查小組正式成立，由陳皎眉擔任小組召集人。
- 1999. 8. 11 調查報告完成，教育部訓委會官員稱為免妨害調查小組自主性，尊重小組權限，不宜代為公布報告，將由調查小組擇期公布結果。
- 1999. 8. 24 「小紅帽行動聯盟」召開記者會要求教育部立即公布調查報告，以確保申訴學生權益。當天下午政務次長楊國賜證實：「北科大校園性騷擾案件確有其事，該名教授行為不檢，調查結果已轉交校方處理。」
- 1999. 9. 1 北科大發佈新聞稿指出校方決議解聘彭姓教授，教育部長楊朝祥公開表示：「尊重校方決議。」
- 1999. 9. 9 教育部人事處駁回北科大解聘彭教授一案，理由為北科大校教評會及系教評會決議不一致，並稱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1999. 9. 17 「小紅帽行動聯盟」抗議教育部駁回北科大解聘案於法無據，赴監察院陳情，要求監委調查教育部及北科大瀆職責任。
- 1999. 9. 29 教育部決議北科大彭教授解聘案通過。
- 1999. 12. 26 監察院通過並公布糾正教育部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案。

A 同學的聲明

在所有調查都結束的今天，我想提出一些感想：

第一：對於校方處理不當的部分

這是在將近一年過程中帶給我最大傷害的部分！我在過程中看到的是再三延誤蒐證時機，及不斷的勸說我放棄，甚至到後來的推卸責任，反覆更改、扭曲事實，真的一度讓我感到非常絕望。我原本以為學校應該可以對受到傷害的學生提供保護，沒想到學校的態度令我感到寒心。校方對我的各種的說法以及不滿，我不 care，我很肯定的是自己最後並沒有選擇逃避，阻止了他人也會受到同樣傷害的可能，我想這是我應該做的。因此，我也要求校方公開認錯道歉，拿出誠意體認處理的疏失，而不是一再掩蓋錯誤，只求輕鬆過關。

第二：針對教育部的遲遲不公開調查結果及隱瞞校方之行政疏失的部分

在教育部召集專業人士成立了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之後，調查報告卻又遲遲不肯公佈，直到婦運團體持續聲援施壓下，才開了金口，不過也只是提到教授個人行為不檢，而隻字不提校方的行政疏失，只以報告內容粗糙，欲意塘塞，方便替學校遮掩過失。我覺得這些專業人士的調查過程、方式與報告的架構，應可作為往後各校處理類似性騷擾案之參考範例，所具有的社會意涵是非常重要的，但非常可惜的是，連我當事人至今也無法拿到這份報告。

第三：我對於監察院結果報告的疑問

在詳細讀過報告內容後，監察院對於校方處理過程確認不當，讓我感到欣慰。但在報告中只提到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所指的相關人員是哪些呢？又應該如何處理？都讓我感到困惑，這是否會給學校敷衍了事、推委卸責的機會呢？在經過了校方、教育部的處理過程中，某些行政人員對我的恐嚇與責難讓我是記憶猶新，如果這是對待一個受害學生該有的態度，那是不是他們也可能會用這種方式對待其他的學生們呢？所以我非常懇切的期望監察委員們能提出更明確的失職名單、嚴守監督的職責，處分真正失職人員，這才真能防止的二度傷害發生的可能。

最後我想說，對我而言「遲來的正義並不是正義」。我知道沒有經歷過的人，是無法體會那種對社會正義的絕望和對環境的恐懼，那是更勝於身體上的傷害的痛苦。我會否定自己的身體是屬於自己的，也曾因校方的處理方式哭著祈求老天睜開眼睛。為此我非常感謝新知、葉菊蘭委員和其他的聲援團體給我幫助，讓我在公聽會後有種說不出來的解脫，也感謝我的家人、朋友及關心我的師長。我現在過的很平靜、很滿足，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建議受到性騷擾的被害人，一定要申訴或尋求社會資源支援，妳不是孤單的，或許要走的路有點長，但是相信自己是一定可以做得到，因為唯有走出來面對問題，才能快速的遠離傷害。也希望經由大家的關心和對教育部門持續監督，讓校園建立起完善的申訴管道與配套措施，這樣才可能真正杜絕校園性騷擾的發生。

說道歉這麼難嗎？

陳惠馨 政大法律系教授 女學會監事

去年（88）年5月間，據國內媒體報導，北科大有一女學生在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揭露該校有位教授在其研究室對其性騷擾。這件事情，在經過婦女團體將近八個月的奔走以及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第四小組「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在同年6月25日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於訪談了相關人員計39人後，發現多位證人陳述自己曾被申訴人（該位教授）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以及被申訴人有長久對於異性不禮貌的記錄及歷史。另外調查報告也指出，申訴人對於被性騷擾內容陳述前後相當一致，申訴人在不同場合均顯現多項性騷擾創傷徵候群，因此認定被申訴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目前該位教授已遭學校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而在日前記者會中，受害女學生提出要求，希望「校方道歉」，惟據報導，該校代表學務長卻指出：「校方對於沒能保護學生無可卸責，但絕對投入全部心力處理此事，對於外界的批評，相關人士也感覺有些委屈」。

我們從報導中無從知悉誰是該校深感委屈的相關人士，不過從該學務長的發言可知，校方不願道歉的態度是很清楚的。面對校方這種態度，讓人不禁想進一步瞭解，為何在校方盡了全力後，這件事必須要教育部所組的委員會進入學校才能調查事實真相，這背後究竟是牽涉校方對於何謂性騷擾意義的無知或者校方一開始就有意要偏袒某一方的態度有關。如果是後者，這就應驗了「性侵

害及性騷擾事件其實是一個權力對權力的侵害事件」的說法了。

我們從監察院的調查中發現該位女學生提出其被性騷擾的時間是88年2月12日，受害女學生在同月14日即向其導師報告此事，當時該導師建議該學生應直接找校長。該校校長在3月2日收到該生所寫的檢舉函後，雖委請其副校長調查此事，沒想到該位副校長在調查近一個月時間後，得到的結論是：「因未能現任何佐證，仍無法認定事實的真相」，也就是說無法處理該位學生的控訴事件。而在該位學生的堅持並向該校心理輔導室求助之後，該校又於四月初間成立「專案處理小組」，這個危機處理小組在這段時間究竟做了什麼無從知悉，不過從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可以發現，他們極力去勸告該被害女學生和解，（參與這個勸說工作的包括另一副校長，系主任及教官），而4月30日此一專案處理小組曾前往受害女學生家中向其家長說明處理情形，並告知由於未獲該教授性騷擾之證據，無法將其停職或請其公開道歉。

這件事最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為何在該校副校長、學務長、系主任及相關人士以行政資源的全力協助都無法調查的真相，為何一個外在的團體，一個由教育部發動，由校外不同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專案小組」卻能在半個月內約談了39位相關人員，並對於本案做出判斷。從這個事實看，該校代表提到相關人員已盡全力的說法顯然是要受到質疑的。

其實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樣態及受害人的處境目前在國內的研究尚為有限，一個學校碰到有人提出被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控訴時，均應小心公平的處理，以避免對於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但很遺憾的，我們在近日發生的幾件性騷擾疑案中，均發現學校主事者往往以其權威，自以為是的對受害人做二度傷害。

而北科大作為一個教育單位在對於受害學生有所傷害時，卻不願主動說出抱歉，這實在是一個很壞的教育示範。我國教育界人士應對此事有所深思，並應對於未來如何處理性騷擾案的心態及流程加以調整。（本文已發表於 1.16 自由時報 4 版）

防治性騷擾 誰該負責任？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發生在去年二月的北科大男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一案，因校方處置不當，延宕多時，五月時爆發為社會事件。後由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小組介入，經慎密調查之後，做出該名教授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結論，校方才據此做出解聘處分。而監察院針對校方及教育部之行政疏失也於日前完成調查，提出糾正。這一樁引發社會極度關注的校園性騷擾案，在事發將近一年後，總算釐清了真相，還給受害女學生公道。而此事在教育部專案小組接手調查之後，也為性騷擾件之處理過程樹立了突破性的典範。

教訓猶在，日昨卻爆發長庚醫院護士控訴該院麻醉科醫師性騷擾的事件。慨嘆之餘，也印證性騷擾絕非個案，它為時久遠、無所不在，絕大多數卻被深藏隱忍的事實。愈封閉、階層劃分愈嚴明、性別權力愈懸殊的地方尤其嚴重，譬如男醫生女護士為主要人事結構的醫院環境。

此事爆發後，當事醫生先是極力否認，之後在記者會中僅承認拍肩膀的動作，並將其輕描淡寫為「打招呼的方式」，但院方的說法卻呈現出另一個不同的版本。根據院方的說法，在一年多前接獲舉發，經過調查，結果顯示男方是「非惡意過失」，已協調當事人向受害人道歉並保證不再犯。這樣的說法表示確有其事，只是動機認定不同的問題。這兩種說法不僅相互矛盾，而且顯示院方對

種說法不僅相互矛盾，而且顯示院方對性騷擾議題根本缺乏認識。性騷擾的動機是否惡意，行為是否失當，根據的到底是哪一方的感覺與認知，並未予以說明，但顯然不是受害者的。令人不禁對院方的調查小組是如何組成，成員是何許人，調查過程又是如何進行的等等問題產生質疑。

於今之道，長庚醫院必須儘速重組調查小組展開調，如果院方並無相關背景人才，則應往外尋求協助。在最短的時間內讓真相大白，如確有其事應做出必要之處分，還當事人公道，並對之前處理之行政疏失負起責任，才能將傷害減到最低。至於，如何在醫院內建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機制，積極培訓相關人才，並在平日針對所有員工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聲明院方為了維護安全無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嚴格禁止發生性騷擾行為的政策，則是此事件落幕之後應該根本落實與長期進行的事了。

而在申訴人的其他權益方面，刑法部分雖必須等「男女工作平等法」的三讀通過才有直接的法源依據，但目前卻可先提出民事訴訟，告對方對其人格權的侵害。另外，各縣市勞工局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本應基於行政主管立場，有責任針對工作場所之性別歧視事件主動調查處理，可惜目前除了台北市政府前幾年在由民間婦女所組成的婦權會的努力之下稍建立出制度之外，各級政府在此部份幾乎都沒有發揮任何效力。這些都是關心婦女權益暨兩性平等的所有人士需要繼續努力的。

（本文已發表於中國時報 89.1.18 民意論壇）

北科大事件公佈才隔幾天，我們在媒體上看見長庚醫院也爆發了護士控訴醫生性騷擾的新聞……

「記者魏忻忻／台北報導」表面上他雖然是個好運動家，但一走出去就笑嘻嘻的地方別人都知道，但「一下屁股有什麼事不起？」前天公關指林口長庚醫院麻科主任性騷擾的楊姓護理人員到人事處舉報會，提起性騷擾的不公、不禮貌有要我洗沐浴露公關道歉，並說林口各處到處走來去，她指出，長庚護理人員真昨天下午在天橋底同下舉行儀式，頒獎給帽子、頒獎證書，出示錄音帶，握手完成後，轉過身來拉住她的手說：「這樣她不懂？『你這事我會處理』」，她說：「楊女士？」第三次是被送回她的途中，沈姓醫務會中說出這件事只是巧合，並不想把事件說給她聽。想自己被調職，她就接受部。楊女士，三次被騷擾都有其他護理人員在場，她會自己被調職，她就接受部。楊女士，三次被騷擾都有其他護理人員在場，她會

長庚護士指控醫師搜肩摸臀

新聞刊登次日，楊姓護士與他的先生就來到新知拜訪，希望獲得我們的協助，也表明因為深刻感到職場性騷擾的「無法可管」，他們願意以親身經歷協助婦女團體在相關立法及政策上的推動。在了解案情之後，新知義不容辭的決定陪同楊護士抗爭下去。並且具體建議她朝向人格權訴訟（針對騷擾者）與就評會申訴（針對雇主）同時進行……

「記者魏忻忻／台北報導」表面上他雖然是個好運動家，但「一下屁股有什麼事不起？」前天公關指林口長庚醫院麻科主任性騷擾的楊姓護理人員到人事處舉報會，提起性騷擾的不公、不禮貌有要我洗沐浴露公關道歉，並說林口各處到處走來去，她指出，長庚護理人員真昨天下午在天橋底同下舉行儀式，頒獎給帽子、頒獎證書，出示錄音帶，握手完成後，轉過身來拉住她的手說：「這樣她不懂？『你這事我會處理』」，她說：「楊女士？」第三次是被送回她的途中，沈姓醫務會中說出這件事只是巧合，並不想把事件說給她聽。想自己被調職，她就接受部。楊女士，三次被騷擾都有其他護理人員在場，她會自己被調職，她就接受部。楊女士，三次被騷擾都有其他護理人員在場，她會

小書」，內容為某人不恰當的言談向楊嬌一開始時直指我長庚院長陳瑞麟，但第三

段後不再繼續的停頓發生。之後還有陳瑞麟

具在場的情形（請見註解六）與楊嬌，由於

當時楊女沒有其他要求，便提高聲量的行為

是一種「公開羞辱」。陳瑞麟表示，曾經聽過

她的建議對她多安慰，他否認院方會要她

新知聲援長庚護士 提出侵害人格權之民事訴訟

2000.1.18 新聞稿

遭受醫生性騷擾的長庚醫院護士楊女士，今天上午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王如玄律師等人的陪同下，赴台北地方法院對長庚醫院麻醉科醫師沈青華提出侵害人格權之民事訴訟。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能夠有效規範職場性騷擾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目前還在立法院等待二、三讀，因此楊姓護士只能依民法第 18 條、195 條提出侵害人格權之民事訴訟，要求沈青華坦承性騷擾行爲並公開登報道歉。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沈青華對其行爲以「非惡意過失」模糊帶過，充分顯示他對於性騷擾缺乏認知。姑且不論其否認摸手、摸臀部的行徑，與被害人之指控不符，即便是拍肩「打招呼」，也應有尊重對方身體自主權的基本觀念：任何不受對方歡迎之具性意味的言詞、圖片、動作或性要求，都構成性騷擾。沈青華到昨天都還意圖否認其騷擾行徑，這種沒有誠意的致歉，以及長庚醫院沒有任何實質懲處的護航態度，實造成對楊女士的二度傷害。楊女士要求沈青華坦承過錯、登報公開道歉，並希望藉此喚起各界重視職場性騷擾的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在職場內發生的性騷擾則已構成就業歧視，因為它會使得受騷擾的受僱者處於一個充滿敵意的工作場所，進而對其工作表現產生影響，損害其工作權益。因此各企業主都應正視職場性騷擾的嚴重性，儘速制定申訴辦法及處理流程，以保障友善的工作環境。

長庚醫院雖然表示當初在楊女士申訴時即已組成「調查小組」，但是調查小組成員爲何？性別比例如何？調查結果爲何不公開？如果調查結果連當事人都不知道，如何能召公信？尤其醫院內的性騷擾情形一向嚴重，高雄醫學院在 84 年進行的調查研究指出，有 43% 的護理人員有被騷擾的經驗，而騷擾者最多的就是醫生（53%），其次是病患（27%）。而長庚醫院院方既然接到多起針對沈青華的性騷擾申訴案，爲何仍不見具體處理措施？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長庚醫院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處理此次事件，邀請專家協助成立性騷擾處理小組，查清事實真相，並對之前的行政疏失負起責任。長久之道則是建立常設的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並對所有員工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王如玄指出，目前的法令無法強制雇主對職場性騷擾負起防治的責任，因此婦女團體希望「兩性工作平等法」能儘速通過，以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的防治。此外，已經成立的各縣市政府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也應積極介入調查類似的就業歧視案件。因此近期之內婦女新知基金會將陪同楊女士向桃園縣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婦團聲援長庚護士 赴桃園縣就評會提出申訴

2000/1/19

林口長庚醫院遭醫師性騷擾的楊姓護士，今天在多個婦女團體的陪同下，赴桃園縣政府向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蘇芊玲指出，職場性騷擾就是就業歧視，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應以積極態度介入調查，對雇主林口長庚醫院依法懲處。婦女團體希望就此案督促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發揮功能，不要形同虛設。

婦女團體指出，雖然各縣市都已經依據八十一年施行的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陸續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但是據了解除了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有定期開會運作之外，其他縣市的就評會運作情況普遍不良且被動，遭受就業歧視的勞工也多半不知道有此管道，甚至有許多就評會成立以來沒有受理過任何案件。桃園縣就評會成立至今竟然只受理過一件申訴案，而且也是由婦女團體所轉介，反映出過去就評會的被動與功能不彰。

楊女士今天在遞交申訴書時表示，其實她早在一年前就曾打電話到桃園縣勞工局求助，告知有職場性騷擾的情形，但是電話被轉來轉去沒有下文，也沒有人告知她可以向就評會申訴。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蘇芊玲指出，這明顯暴露出勞工局與就評會第一線接線人員缺乏專業訓練，接到求援電話竟然不主動告知勞工有申訴就業歧視的權利，以致錯失了即時協助楊女士蒐證的良機。婦女團體呼籲勞委會以及各縣市就業歧視評

議委員會都應正視申訴管道不夠暢通、徒具形式的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楊女士向林口長庚醫院院方提出書面申訴之後，院方調查過程及結果都未公開，對申訴者沒有交代、對騷擾者也未予懲處，抱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敷衍了事，造成楊姓護士處於敵意工作環境，實已構成就業歧視。桃園縣政府勞工局長林茂山在接見婦女團體代表時表示接受申訴，將展開調查及資料蒐集作業，並在一個月內開會討論此案。但是因為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3 位委員中僅有 2 名女性，且有無性騷擾處理專業不可得知，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蘇芊玲建議桃園縣就評會應先諮詢有性騷擾處理經驗的專業人士。

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就業歧視若裁定成立，可處雇主三萬元以下罰鍰。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蘇芊玲指出，罰鍰過低是造成許多雇主不理會就評會決議的原因，因此婦女團體要積極催生「兩性工作平等法」，將雇主未盡責防治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罰鍰額度提高至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科以雇主連帶賠償責任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但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如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能夠介入調查，裁定就業歧視成立，並對長庚醫院提出懲處，仍有社會教育的意義。

參與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粉領聯盟、台北市上班族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戴帽子泣訴有錯嗎？

彭渝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年前爆發震驚社會的長庚醫院性騷擾案，絕對不是台灣第一起醫師性騷擾護士的案例。但因為楊護士的勇氣與堅持，使得這個案子成為台灣第一樁在媒體上曝光的醫院性騷擾案，並且進入司法程序。

不過，最近我陸續在一些文章或媒體公開的發言中，看到一種對於性騷擾受害者「戴著帽子泣訴」形象的質疑。意思大抵是說，被性騷擾並不是她們的錯，她們不用這樣哭哭啼啼的。一位女性主義者說，對於媒體一再出現這種受害女主角低著頭、羞於見人的「標準戲碼」，她感到非常沮喪。但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實在是低估了這些挺身而出的女人的力量。

這些女人並不是無助地哭，她們有明確的指控與訴求，並且有排除萬難、「不信正義喚不回」的使命感。這些女人也不是一直在哭，通常是講到傷心處忍不住掉了幾滴眼淚，就被媒體放大炒作。殊不知當媒體離開後，她們拿掉帽子與墨鏡，認真與我

們討論下一步抗爭的方向，這畫面才最動人。

被性騷擾，就像踩到一團狗屎，肯定是一段不愉快的經驗，但也不至於打敗她們。她們要求的只是一個公道，就像鞋底的狗屎總得要弄乾淨，否則鞋主一定整天心神不寧。一個面對性騷擾仍能夠自信微笑的女人，絕對具備了很強的主體性；但是一個公開泣訴的女人，誰說就不是性別正義的使者？控訴的表現方式難道比事件本身重要？並且，至少她們的泣訴都是有感而發，絕對不像某些男人是為了爭取特寫鏡頭或觀眾同情。

長庚醫院的楊護士年紀比我還小。她控訴的對象是一個即將被擢升為主任的主治醫師。如果今天是在公車上碰到色狼，我相信楊護士是那種會大聲喝斥並且要司機將車子開到警察局的勇敢女人。但是當她在醫院裡對著騷擾者喝斥時，醫師還是老神在在、嘻皮笑臉（絕對比公車上的色狼有恃無恐），院方則嫌她閒事而打低她的考績（遠不如某些真的將公車開到警察局的司機）；少數男性同事「敬而遠之」的態度，更使得她身陷敵意的工作環境。工作尊嚴與權益如此被侵害，我覺得她哭得天經地義。這也是婦女團體特別重視組織內性騷擾（包括職場、學校、軍隊等）的申訴制度的原因。我對戴帽子泣訴不焦慮，因為哭泣的女人也可以很有力量。哭過之後，我們會讓騷擾者得到教訓！

在北科大及長庚性騷擾案發生以來，新知陸陸續續接到許多有類似情況或為我們加油打氣的姊妹來信，希望所有姊妹們能一起挺身而出，向不尊重女性、對女性作出任何形式性騷擾的男性，勇敢說不！
姊妹們加油！

【讀者新聞迴響區】

E-mail to : hsinchi@ms10.hinet.net
Subject : 加油！
From : Anita Cheng

我也是一名於中部某大型教學醫院工作多年的資深外科護士，對於長庚性騷擾一事，為此護士深表敬意！

醫護間的不平等待遇，於台灣醫界司空見慣，甚至連醫院或醫護人員間也很多人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護理人員有 99.9% 均為女性（且臨床服務仍以 25 歲左右居多），女性的法律常識不足、畏懼醫師權力、不知該如何為自己爭取權利、不團結...，都是造成護士權利遭漠視的原因。

就此次性騷擾事件，於醫院履見不鮮，我自己也遇過外科醫師言語上的騷擾，當我當場予以反駁後，他惱羞成怒，事後他則捏造事實，告知所有外科醫師，我的私生活不檢點、與他上床等等。我雖告知護理長，但護理長也只是叫我忍耐、不要理他。還好事過境遷、面對他時也止於公事，我問心無愧，他也拿我沒輒。

醫院一定會偏袒醫師。護士？不缺妳一個！（這是我的醫院護理主任說的）讓我失望的是，護士、護理師公會一點聲音都沒有。在此感謝妳們，也給予楊姓護士與那支持她的老公喝采與鼓勵，加油！

長庚醫院醫師性騷擾之省思 黃愛真

從前一陣子長庚麻醉科醫師對護士性騷擾的社會事件，忠實反映出台灣醫界用人重 IQ 不重 EQ、職位高者對低者的壓迫及男尊女卑的文化隨習。

在台灣醫界環境中，完全是由一群菁英分子所組成。在大學聯考的篩選下的勝利者—高 IQ 群的組成，進入醫院體系工作者更是其中佼佼者，而這些高級知識份子在承受著極大的工作壓力時的紓解方式就是對護士的性騷擾或對其他團體成員發脾氣，恣意妄為，展現老大心態。藉由這種方式舒緩了自己的情緒和壓力，卻帶給別人莫大困擾。在現在強調合作及團隊的醫療環境下，這種低級 EQ 的團隊現象正反映了國內醫界擁有最先進設備及一流人才間的落差。

而職位高者對低者的壓迫則來自於薪資及地位本身的不公平。雖說職業不分貴賤，但是在醫院中醫師和護士的薪資及社會地位大大的有了落差，在這樣一個封閉的醫院小社會中容易造成「自然而然的」、「理所當然的」權威，這種權威產生護士對醫生在工作內容之外的服從，或許在這種文化下已成慣例，但是我們還要如此”習以為常”下去嗎？

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在醫療體系環境中更是一個完整的呈現。在醫療體系的組成中大多數呈現醫師—男性，護士—女性的狀態，而男性醫師在面臨壓力及情緒的解決方式是藉由男性單方對女性護士身體的觸碰或謾罵達到的”爽”來完成，並在醫療體系中視為當然。而女性呢？處在一個父權社會中「台灣社會」的父權體系「醫療體系」，誰來尊重她？

女性護士處在傳統上這麼多的不利地位「醫院重 IQ 不重 EQ、職業上的不平等、男尊女卑的行為模式」，自己要自救了！

新知將推動原住民婦運

2000. 2. 22 新春記者會

進入新的世紀，台灣的婦女運動也將展現新的視野與關懷。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天上午舉行新春記者會，宣佈今年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作為重視異質女人、邊緣婦女族群權益的重要宣示。

在婦女團體近廿年來的努力之下，台灣女性在參政、法律及教育等各制度面的權益整體而言獲得了一定的保障，但「婦女」本身之間的差異卻日益明顯，實已不容忽視。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今年初進行兩年一度的董事事改選時，特別徵得兩位原住民女性運動者：啦亞·娜沐豪（陳秀惠）、利格拉樂·阿鳩的加入，並希望本著「正義就是補不足」的理念，將工作重點與資源重新分配，從原住民婦女議題的了解與關懷開始，一步步推動不同族群女性的賦權壯大（empowerment）。除了增加兩位原住民董事、並且在董事會下新設「原住民組」之外，也在秘書處中增聘了一位原住民女性工作人員阿洛·查勞，希望同時培訓新一代的原住民婦運工作者。

除了原住民議題之外，新的董事會中同時增設了「志工組」，希望加強婆婆媽媽志工的培訓與聯繫，進一步堅強婦運組織實力。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蘇芊玲表示，其實新知「民法諮詢專線」已經培訓了十期志工，接受過法律訓練的婦女朋友有三、四百人之多，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也進行到第二屆，因此未來志工組努力方向是加強這些志工對婦運工作的認同與參與。

談原住民之兩性文化【上】

啦亞·娜沐豪 口述

吳麗娜 整理

本想以唱歌的方式來做個切入，介紹整個原住民在這將近 100 年的時間，兩性關係發展的狀況及整個面向，我們對原住民的族群及認識，過去大家的印象都是比較偏頗而且刻板，但是我覺得整個原住民的問題應該放在台灣發展的環境裡來對照，我想這是個基本背景上的瞭解，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族群不斷的停留在起跑點上，從日語、國語再來就是台語，不管是語言、文字或者是經濟發展都是一樣，我們要來了解這個族群，一定要從這個概念上去聯結，在文化裡頭，並沒有所謂高低的問題，只有大文化及小文化的差異。

我曾經請問一位伯母說：請問原住民住那裡？伯母說：什麼東西？當我說：番仔！她馬上就回答說：住五樓啦！所以社會文化優越都是透過互動過程來對待原住民族群。

到底原住民的兩性關係是怎麼的一個形態，這個族群本來有自己的婚姻認定，也有本來的兩性關係形式，我自己是阿美族，過去阿美族在衣服布料上普遍缺乏，以前我們的老人家幾乎都是上空裸露的，生活條件匱乏，塑造了生活方式，對身體的態度並不像現在會感到強烈的羞恥感。至於生活習慣的一些禁忌，如：男性一定在上游洗澡，女的就得在下游洗。有關擇偶的概念也跟我們現在所有的審美標準很不一樣，譬如說：小腿越粗的就愈美，像漢人也會覺得臀部越大就是美女，記得十年前我在進修時，有

一個漢人長者一直很想將我介紹給他的侄兒，我覺得奇怪，他有那麼多的漢人朋友，為什麼要積極地找我做為相親的對象，我很好奇的問了那位長者，結果他回答說：因為妳很優秀！乍聽之下我很高興，因為一個長者說我很優秀，一定有什麼典故，後來我進一步問他：我又沒有跟您生活在一起，您怎麼知道我很優秀，他回答我：因為妳的屁股很大。所以我現在很害怕聽到人家說：「妳很優秀」！

原住民各族群的審美標準也不一樣，泰雅族重視紋面，如果沒有紋面的女人，她根本就不配結婚，所以紋面很重要，也代表榮耀，它代表女人已經取得織布及生育能力，賦予給社會價值的肯定。母系社會中，子女傳承姓名都是從母，母親對於財產也有絕對的分配權，過去男性也要從妻居，但跟漢人所謂的入贅是完全不同的，母系社會中，女性有權力休夫，因為男性需要經過整個家族的肯定，若是這個男性好吃懶做，不夠積極就會遭到休夫，而休夫時只要把丈夫的包袱丟出即可，因為八歲到結婚前都要住到聚會所，所以被休的人只能回到聚會所，而不是回到娘家，回聚會所等待其他的機會，所以原住民的媽媽可以有好幾次的婚姻，那種關係是對等的，所以在我們的觀念中比較不會有叔叔、伯伯、阿姨的概念，別人家的爸爸媽媽也是爸爸媽媽，原住民的婚姻，就是我覺得這個先生不好，我就把他休了，然後再找另一個回來當先生，但也不是馬上換，那也需要一定的認定，得到家族的肯定。

但日本人來了之後，就把這個制度改了，開始灌輸一夫一妻的概念，且開始

要辦理註冊，隨著一夫一妻制及身份認定方式的改變，做集體的改造（如：名字的認同系統）都是這樣集體被改造的。除了日本文化入侵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影響就是基督教，經歷了日不日、西不西、漢不漢的過種，在這樣的一個基礎背景下，您說這樣的民族會健康嗎？我不太相信，而且整個發展的計劃並不是階段化、有系統，有規範慢慢的把它拉到現代化，而是衝擊和斷裂的結果。假設從 1960 年整個台灣「以農養工」的趨勢，犧牲農村來培養整個工業的發展，這樣的情況之下，相對的，原住民得到的衝擊就是人力要拉到都市來做一個作業市場的投入，當時認為男／女工留在部落是一種浪費，因此就想出各種方法使他們投入這個人力市場。

過去原住民並沒有「再見」二個字，因為他不需要離開部落，所以連隔一條河都不可以通婚，因此是名副其實的「肥水不落外人田」。早期的部落形式很重要的基準點是避免人力向外擴張，而 1960 年台灣整個向工業化發展的結果，對原住民社會形成很強烈的衝擊。首先，經過國共內戰以後，部隊有長達 20 年的禁婚，1960 年雖然開放了，但能結婚的都已經結婚，剩下的很多 40 來歲的老兵只好往偏遠地區去擇偶。原住民原本沒有貨幣的概念，衝擊原住民的社會觀念是錢可以用來買老婆，那時的老兵用二、三萬塊錢就娶了我們部落的婦女。因為 1960 年代後整個工業發展的趨勢一直進到原住民文化，男性開始從事遠洋漁撈，我們的婦女幾乎都待在家裡，常常等先生二、三個月，最久的需等上一、二年，部落一直存在這樣的現象，剛好老兵娶老婆的力量進來，所以在部落很流行，兩性關係也形成了失衡的現象，因為年

輕的老婆要得到額外的聘金，很多就是老少配，當時的兩性也變得相當緊張，男的離家遠洋一年二年不在，留下的就流行「守望相助」。

所以在這樣一個變遷的過程中，我們也看到那個時候的山地平地化的政策，早從日據時代起，為了刺激觀光業的發展，就有組織性的訓練原住民婦女，讓她們從事文化村歌舞表演，這種表演也刺激了日本溫泉鄉的觀光行業，但當時還沒有販賣人口的問題，多半是財團力量集合各村婦女，但他們主要挑選的族群是阿美族，因為阿美族比較接近漢人，膚色較白。

進入 1960 年後的狀況是，原住民族群被集體式的改造，我們從兩性關係發展，其實可以涵括到其他的面向，都是這樣的現象被衝擊，被影響，所以有很多人說原住民的女性怎麼那麼沒有貞操感，就是在過去與大自然互動的方式，不像我們現在文明社會裡要求的生活禮俗，比較不是這樣的。經過外界那些過份誇張或是誤解，會以為那是某種性暗示，我們的熱情就被誤解為性開放，在我們的文化，與人互動如果不主動的話是會被淘汰的，所以當你看到遠遠走來一個兩手提重物的老人家，你必須要將自己手上的東西先放下去迎接這位長者，這是一個很自然的生活態度，所以原住民在這樣的文化影響下都會自我要求，但進入到另外一個不同的文化後，就會被理解成隨便，他的單純就會被認為好騙等等，像這樣的互動關係，過去許多山地服務團的經驗，也是把很多外界誤解的認知帶到部落，譬如帶他們如何玩象棋，如何喝茶，但是對大學生來講或許是個很好的休閒，但原住民從早上勞動

到下午，其實是沒有時間休閒的。所以有很多山地鄉的老師不理解原住民小孩的思考邏輯，就經常會犯一些錯。

就像我上次在關於兩性平等議題的會議中談到一些作文論述的經驗，譬如說，不良……陸陸續續，這個造句題目，原住民的小孩就寫說：我媽媽是不良婦女，每天都有不同的爸爸陸陸續續而來。老師一看，就說這個民族就是亂嘛！但他忘了這小孩在呈現的是什麼，是他們的文化。原住民的男男女女在一起喝酒，一定會有漢人說的叔叔伯伯，但原住民不這樣稱呼，我們會稱呼爸爸媽媽，因為別人的爸爸媽媽就是我們的爸爸媽媽，沒有什麼叔輩，那個原住民小孩的文章裡要呈現的就是這種概念，我媽媽她們喝酒時，通常會有鄰居的叔叔伯伯一起來喝酒，所以我媽媽是不良婦女每天都喝酒，我都有不同的爸爸陸陸續續的來。

到今天一直對這個族群有很多了解上的差異，舉例來說，問原住民小孩，一個蘋果加上一個蘋果等於多少？小孩回答沒有了。為什麼？他說我吃了。那你應該怎麼舉例呢？你要說一個石頭加上一個石頭，他一定回答你兩個石頭。所以這個就是我們這個族群，文化差異概念上所生的一些困擾。包括漢人要娶原住民女孩，說親事時，媒人就去大頭目家問聘禮怎麼算，原住民非常含蓄就說只要四隻腳的有了就好了，其實他是希望有一隻豬。結果漢人就真的砍了四隻豬腳送去，結果這個婚事當然沒有談成。

(待續)

對目前兩性平等教育的檢討與 建議—排灣族篇

周芬姿（永達技術學院綜合教學部講師 婦運工作者）

對台灣原住民的常用分類方式，由原住民的眼光看來，原本就充滿困惑與疑問，本文所稱的「排灣族」，乃沿襲由日治至今的民族分類法，至少包括有北排灣、南排灣、東排灣三個不同語言使用、制度各有差異的文化群。目前台灣學術界對於排灣族性別文化的研究，尚未發展出嚴謹且具全面性關照的成果與描述，本文所指稱，大多根據筆者近四年來訪問原住民，並獲當地知青與牧師、傳道人的佐證而來。筆者認為此一成果還在初淺階段，仍未臻完整，然而因為近年來兩性平等教育已成政策，地方上的執行人員面對完成命令的壓力，難免急就章希望有個現成的東西以為執行之方針，我就不揣固陋以為拋磚引玉。

一般而言，排灣族在繼承制度上北排較接近漢人的父系繼承；南排則以長嗣繼承；東排則為母系繼承。這個簡要敘述當然只是一個為便於族外人了解的粗略分類，我的研究場址是一個屬於南排灣的村落（為尊重當地人民的生活並不受到干擾，允許我隱藏其村名）。長嗣繼承的傳統，源於「種子」的概念，就像每一期的農作收穫，要保留下一期播種的種子，每一個家族的第一個子女，不論性別都是此一家族的繼承者，負有傳遞此一家族的歷史、血緣與物質財產的義務與任務。使得該族之男性與女性在人格型塑上有較平等的社會化歷程，也因此在兩性的文化與人際關係上得以擺

脫漢人社會的一些禁錮觀念－如男尊女卑、片面貞操、從夫居從夫姓的偏頗人權觀。此一平等關係展現於語言上親屬稱謂的不分性別、婚配制度的無嫁娶區分，及性別角色的無刻板印象。影響所及，工作種類的性別化現象也一向不明顯，父母親的角色、家務分工與公共事務的參與上也較無明顯的性別區分。

在這樣的社會文化中，他們所需要的「兩性教育」內涵也就大大不同於目前主要由漢人社會發展出來的內涵與綱要。比如，因較無因性別而來的不平等現象，大可跳過「性別是什麼？」、「平等是什麼？」的提問，而著重對此一長嗣繼承文化的了解與推崇，進而探討原／漢文化與宰制／被宰制關係的衝擊與矛盾，或尊重與學習。所以原住民的兩性平等教育需要的是，先有系統地研究台灣原住民中各族群的傳統社會文化習俗，其次，使這些不同與差異被普遍認識與認知，進而推動在漢人社會的傳布計劃，並對漢人的主流思維提出質疑與批判。

據筆者的經驗與認知，目前原漢社會可共用的兩性平等教育綱目，有「安全的性」、「身體自主權」與家庭暴力等部分。原住民更需要的是，一套協助其面對漢人因性的偏見加諸於他們身上的歧視與偏見態度。如，因種子觀念，所以每一家族的長女不外嫁，而行漢人所謂的「招贅婚」。重點是不論「外嫁」或「招贅」此一在排灣族社會原來並沒有優劣、褒貶意義差異的制度，放在漢人社會脈絡中，就必須面對來自於漢人的嘲笑與戲弄，使得此一族的男性要承受更大的社會壓力，使延續長女招贅的傳統顯現窘境，而固有的社會制度，價值面臨崩

社會壓力，使延續長女招贅的傳統顯現窘境，而固有的社會制度，價值面臨崩解的危機。筆者個人的心得是，兩性平等教育方案絕對不僅只是一個關於性或性別的教育方案，也是一個關乎建立或檢討一個完整文化體系、價值體系、社會制度體系的整體方案。(本文另刊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十期)

【分居制度回應】

Subject: 有關協議分居五年可訴請離婚事宜…
From: Linpien

各位好：

前些日子看到新聞針對法務部修改親屬篇條款之一「分居五年可申請離婚」事宜…大家應該知道這個消息吧？我是在想這個法案是不是需要有人去推動，否則以正常的程序：法務部→行政院→立法院→一讀、二讀、三讀→總統公布實行…我看這個法案也是遙遙無期吧…

我看了一下這個草案是說如果協議分居五年可申請，我的問題如下：如果這個「協議」分居還要二人協議簽字的話，那是一點意義也沒有的，而且五年時間說實在的太長了…二年是已經夠多了…只是現今社會上還是有很多人想不開，甚至懷著「報復、刁難」的心理…導致二敗俱傷，原本可以另尋一段感情的，卻因這個嚴苛條件而害死不少人…老實說，其實男方除了再找到另一段情，否則簽字對他來說是一點利益也沒有…

所以就乾脆不簽，前陣子 921 不是報導有一個離家多年的丈夫，一聽到太太被壓死馬上去領幾百萬的救助金，這樣他當然不簽了…再舉一個例子，前些日子所發生的王 X 捉姦的案例來看…以一般的想法，這又是婚外情的冰山一角…

但實際上呢？以我的看法，王 X 也活了一大把年紀了，還有這種舉動出來，我也真的感到悲哀。這不是在報復刁難是什麼？雙方早已分居多年，女的要離男的不肯，所以王羽想說既然妳敢挑戰男人的權威，那我就要給妳好看，除了我死否則妳休想再嫁…故找了微信社來抓。不但自己臉上無光，對方也是滿慘的…甚至在接受訪問還說我還要接女方回去，唉…好吧，即使勉強回去，有什麼意義呢？搞不好哪天變成命案了…前天又看到這個案子的開庭情形，女方還是站在對方立場，結果王 X 更加光火揚言要公布錄影帶，這不是報復又是什麼？離婚的嚴苛條款不知道害死了多少人…

要是那些立法委員有一二位有這種大男人主義的話，那我看這個法條是別想通過了，那麼就繼續造成數以千計的怨偶吧…唉…期盼這個法案早日通過，而且可「溯及既往」，就是說五年(太長了…)的認定可以溯及既往，否則等這個法案通過，再等個五年，不知道又經過多少年了？？

目前的我正是期待這個法案的無奈人…對方沒有家庭責任，給過一次機會，但還是再犯，也早已對他無感情，但他就是不簽…也分居半年多…不知道何時可以結束這場惡夢…希望各位能幫忙的盡量去推動這個法案誕生好嗎？衷心盼望…

台灣什麼時候有第一位女性總統？

王如玄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芬蘭總統大選第二輪投票結果二月六日揭曉，現年五十六歲的外長哈樂能女士，在這場旗鼓相當的選戰中，以些微得票差距險勝前總理艾荷，成為芬蘭歷史上第一位女性總統。這樣的結果值得台灣各界反省。

世界人權宣言中聲明人皆有參政權。這項宣示清楚的表明了，人不分性別，在政治參與上應享有平等機會和空間。狹義的參政，是指參與民意代表選舉和擔任政務官。對於女性進入政治高層職位，作為參與決策者，不論在政府部門或立法部門，其重要意義在於能重新定義重要的政治議題，將與女性相關的特殊性別議題納入政治議程中，在主流政治中提出以性別為關注的新觀點。

就參與民意代表選舉部分而言，回顧台灣婦女參政的歷史，婦女參政的時間很短，直到中華民國憲法於一九四七年頒行以後，婦女才正式取得平等之參政權。除了時間因素之外，參與政治在傳統上被視為是男性的領域，所以早期即使婦女參政，其角色通常也是扮演著政黨的發聲工具，或是代夫出征之附屬角色。長期以來，婦女因各種因素被排除於公眾論政領域外，這些因素直接、間接並惡性循環地導致婦女對於參與政治經驗缺乏，參與的熱情和精力亦不如男性參政者充沛，致使即使少數婦女參政，進入決策權力中心，但對促進婦女整體利益所能發揮的影響力仍嫌不足。

以參與各層級選舉而言，婦女佔選民人口的二分之一，但是在參選人中仍是明顯不足人數比例。對於女性自身，常也因社會歧視的態度及行為、家庭及兒童的過重照顧責任，難以負擔參選或尋求出任公職；或因必須付出家庭、個人生活利益損失的高成本，而打消參政的念頭。

雖然隨著社會進步，婦女參政的意願和自主性都有提升，人數也逐年增加。而且，在八十七年的修憲結果中，國民大會代表各政黨不分區當選名額部份，婦女保障名

額提高至四分之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的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則更明定各選舉區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但比較起芬蘭，台灣仍然是遠遠落後。

而就擔任政務官部分而言，至八十六年底女性政務官僅佔 7.21%，且多集中在政府預算分配較少經費資源的特定部會中，每當內閣改組時，女性不是象徵性的安插一兩位，就是被委任於邊緣部會；每每也顯露出平時沒有積極培養優秀女性人才，致使沒有適任人選的窘態。女性政務官的低比例說明了政府及各政黨內部對於女性決策權力並沒有推動與促進措施。

對於帶領台灣邁向二十世紀的此時，政府當局及各政黨顯然應致力於制定促進婦女平等參與決策權力的措施，協助婦女發展草根組織，訓練婦女領導者，以促進婦女在決策層面和權力架構上全面及積極參與。

蓋洛普民調 女性選民的投票取向

整理：彭渰雯

蓋洛普徵信公司接受三立電視台委託，於今年一月廿七、廿八兩天，進行了一份針對女性選民所做的民意調查，讓我們對女性的投票行為有更多第一手資料可供參考。這項調查對象是居住在台灣地區年齡在 20 歲以上女性。以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隨機抽樣，成功訪問有效樣本為 1121 份。訪問成功率 74.4%，抽樣誤差值為正負 3.0%，信心水準 95%，民調結果已於一月廿九日發表。這是此次大選以來第一份以女性選民為主體的民調，在其間可以看出「世代差異」的情形確實非常明顯，也有許多值得深思的訊息值得進一步解讀。惟限於篇幅，本文僅擇要刊登部分調查結果。

表一：假如今天就是公元 2000 年總統選舉投票日，妳會支持下列哪一組總統候選人

	連蕭配	宋張配	陳呂配	李馮配	雙良配	未決定	不知道	總計
總計	13.6%	23.9%	19.4%	0.3%	0.5%	34.8%	7.5%	100%
年齡								
20-29 歲	7.7%	26.7%	30.8%	0.4%	0.8%	25.9%	7.7%	100%
30-39 歲	14.1%	27.9%	18.2%	0.3%	0.6%	36.4%	2.5%	100%
40-49 歲	16.0%	23.5%	16.5%	0.4%	0.4%	38.3%	4.9%	100%
50 歲以上	16.7%	18.9%	13.1%	0.0%	0.4%	36.4%	14.5%	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0%	10.5%	15.5%	0.0%	0.5%	42.3%	16.4%	100%
國（初）中	16.8%	18.6%	10.6%	0.0%	0.9%	40.7%	12.4%	100%
高中（職）	13.6%	28.5%	18.8%	0.3%	0.0%	34.0%	4.7%	100%
大專及以上	12.1%	31.1%	27.5%	0.6%	0.9%	25.7%	2.1%	100%
省籍								
本省閩南	14.2%	19.5%	22.7%	0.2%	0.4%	35.3%	7.6%	100%
本省客家	16.7%	26.2%	9.5%	0.0%	2.4%	41.7%	3.6%	100%
外省籍	8.9%	58.1%	8.9%	0.8%	0.0%	16.9%	6.5%	100%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12.9%	28.1%	18.6%	0.7%	0.9%	34.6%	4.2%	100%
中部地區	12.9%	25.9%	18.7%	0.0%	0.5%	35.0%	11.3%	100%
南部地區	14.8%	17.3%	21.0%	0.0%	0.5%	35.0%	11.3%	100%
看好度								
連蕭配	27.6%	17.5%	19.1%	0.0%	1.3%	30.4%	4.1%	100%
宋張配	1.5%	72.8%	7.7%	1.5%	0.0%	12.8%	3.6%	100%
陳呂配	1.9%	5.7%	77.1%	0.0%	0.0%	12.4%	2.9%	100%
領導能力								
連戰	52.8%	4.6%	5.6%	0.0%	0.5%	32.4%	4.2%	100%
宋楚瑜	2.2%	79.6%	2.5%	0.7%	0.4%	12.0%	2.5%	100%
陳水扁	3.2%	4.6%	75.2%	0.5%	0.5%	13.8%	2.3%	100%
許信良	0.0%	28.6%	0.0%	0.0%	14.3%	42.9%	14.3%	100%

總統大選

婦女新知通訊 211

表二：請問妳認為哪些組總統候選人較能吸引婦女選票？（複選）

	連蕭配	宋張配	陳呂配	李馮配	雙良配	都能吸引	都不能吸引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9.5%	33.3%	33.9%	1.1%	2.4%	5.9%	1.2%	27.6%
年齡								
20-29 歲	18.2%	40.5%	47.4%	0.8%	3.6%	3.6%	1.2%	12.1%
30-39 歲	22.6%	37.6%	37.6%	0.6%	2.5%	7.2%	1.9%	18.5%
40-49 歲	22.6%	32.5%	35.4%	2.5%	1.6%	6.6%	0.8%	27.6%
50 歲以上	15.3%	23.3%	17.5%	0.7%	1.8%	5.8%	0.7%	49.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2%	17.7%	22.3%	0.5%	1.4%	5.5%	0.5%	53.6%
國（初）中	16.8%	26.5%	25.7%	1.8%	0.9%	8.0%	0.9%	36.3%
高中（職）	25.1%	38.0%	40.3%	1.0%	2.4%	6.3%	0.8%	18.3%
大專及以上	19.5%	42.9%	41.4%	1.5%	3.6%	5.0%	2.1%	12.7%
省籍								
本省閩南	20.0%	31.2%	36.4%	1.1%	2.5%	5.8%	1.2%	27.5%
本省客家	17.9%	33.3%	36.9%	2.4%	3.6%	9.5%	1.2%	21.4%
外省籍	19.4%	54.8%	25.8%	0.0%	0.8%	5.6%	0.8%	17.7%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20.0%	38.2%	33.8%	1.1%	3.3%	7.2%	2.2%	20.8%
中部地區	18.4%	35.4%	36.7%	1.4%	2.7%	4.4%	1.0%	27.6%
南部地區	19.9%	25.6%	31.8%	0.8%	1.1%	5.4%	0.0%	35.8%

表三：請問妳認為哪幾位總統參選人較有誠意保障婦女權益？（複選）

	連戰	宋楚瑜	陳水扁	李敖	許信良	都有誠意	都沒有誠意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4.9%	23.4%	35.3%	1.4%	3.4%	6.1%	2.9%	32.6%
年齡								
20-29 歲	9.7%	28.7%	50.6%	0.4%	3.2%	3.2%	3.2%	22.3%
30-39 歲	19.1%	25.4%	43.3%	1.6%	4.7%	4.1%	5.6%	23.2%
40-49 歲	20.2%	23.0%	32.9%	2.5%	4.1%	7.8%	1.2%	32.5%
50 歲以上	10.9%	18.2%	16.0%	1.5%	1.5%	9.1%	1.1%	50.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1%	10.9%	18.6%	0.9%	0.9%	8.6%	0.5%	57.7%
國（初）中	18.6%	21.2%	23.9%	1.8%	3.5%	5.3%	3.5%	39.8%
高中（職）	19.6%	26.2%	40.3%	1.3%	3.4%	6.3%	2.9%	23.0%
大專及以上	13.3%	31.4%	49.4%	2.1%	5.6%	3.6%	4.1%	19.8%
省籍								
本省閩南	15.2%	19.9%	38.3%	1.1%	3.2%	6.3%	3.0%	32.9%
本省客家	17.9%	21.4%	32.1%	2.4%	6.0%	6.0%	6.0%	28.6%
外省籍	13.7%	54.8%	29.8%	3.2%	4.8%	4.0%	0.8%	20.2%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14.0%	26.1%	32.9%	1.3%	4.6%	7.9%	3.5%	28.1%
中部地區	16.3%	26.5%	41.2%	1.4%	4.1%	4.8%	4.4%	28.9%
南部地區	14.8%	17.5%	33.7%	1.6%	1.3%	4.9%	1.1%	41.0%

表四：請問妳認為哪幾位總統參選人較有誠意拔擢女性參政？（複選）

	連戰	宋楚瑜	陳水扁	李敖	許信良	都有誠意	都沒有誠意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1.1%	16.6%	45.3%	2.8%	4.9%	6.0%	1.5%	32.1%
年齡								
20-29 歲	6.1%	15.0%	67.2%	3.6%	6.1%	3.2%	2.8%	18.2%
30-39 歲	12.9%	20.4%	53.6%	4.1%	8.5%	5.6%	2.5%	18.5%
40-49 歲	14.0%	17.3%	43.2%	2.9%	3.7%	7.0%	0.4%	36.2%
50 歲以上	10.2%	14.2%	20.7%	0.7%	0.7%	8.0%	0.0%	54.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5%	9.5%	20.0%	0.5%	0.5%	5.9%	0.0%	62.3%
國（初）中	14.2%	16.8%	34.5%	2.7%	3.5%	5.3%	0.0%	43.4%
高中（職）	14.7%	18.8%	53.7%	3.7%	5.5%	4.5%	1.0%	22.0%
大專及以上	7.7%	19.8%	62.7%	3.6%	8.3%	7.7%	3.3%	13.6%
省籍								
本省閩南	12.4%	15.2%	48.3%	2.6%	4.7%	5.6%	1.7%	30.9%
本省客家	6.0%	16.7%	46.4%	4.8%	9.5%	6.0%	0.0%	29.8%
外省籍	6.5%	30.6%	41.1%	3.2%	4.8%	8.1%	1.6%	24.2%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11.8%	19.5%	46.3%	3.1%	5.9%	7.0%	1.5%	26.8%
中部地區	10.5%	17.7%	45.6%	3.1%	6.5%	7.1%	1.4%	33.3%
南部地區	10.5%	12.1%	43.9%	2.2%	2.4%	3.8%	1.6%	37.7%

以下問題省略其交叉分析

五、請問妳認為哪幾位總統參選人較尊重女性？（複選）								
	連戰	宋楚瑜	陳水扁	李敖	許信良	都尊重	都不尊重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4.2%	24.7%	34.6%	2.0%	7.4%	17.8%	1.2%	26.7%
六、請問妳認為最愛太太的參選人是哪一位？（單選）								
	連戰	宋楚瑜	陳水扁	李敖	許信良	都愛太太	都不愛太太	不知道/拒答
總計	5.9%	20.4%	33.4%	0.4%	0.6%	10.8%	0.9%	27.6%
七、請問妳認為最照顧家庭的總統參選人是哪一位？（單選）								
	連戰	宋楚瑜	陳水扁	李敖	許信良	都照顧	都不照顧	不知道/拒答
總計	7.5%	18.6%	26.3%	0.4%	0.3%	14.3%	1.7%	31.0%
八、請問妳認為哪位總統參選人的夫人最具有第一夫人形象？（單選）								
	連方瑀	陳萬水	吳淑珍	許鍾碧霞	不知道	總計	回答人數：1121	
總計	33.3%	31.1%	5.2%	0.3%	30.2%	100%	回答人數：1121	

指掌間的歲月

~~五年新知記事

陳秀惠 婦女新知基金民法諮詢熱線六期志工

新知五年，轉眼五年了！從家庭主婦，守著教條和傳統、守著一顆不安定的心；從加入新知辦的「婦女學苑」裡，發覺了原來教條、傳統和現實環境所帶給我的內在衝突和不滿，同時，也因此使我不平欲鳴而不得鳴的抑鬱，得到適意的解放。從新知授課的律師及學者中，得到許多解大惑的機會。民法條文、案例解析和法條的適用性，經過專業律師的解釋，使我更清晰地看清楚法的限制與規範、法的保障或禍害。如，夫妻財產制的修訂，保護婦女免於惡法剝削、爭取平權的機會；子女監護權歸屬的修改，使決定監護權時不再以夫為優先考量，而改以「子女之最佳利益」判斷；婚姻住所規定的改變，不再以夫的住所為住所...。這林林總總的開花結果令人欣慰，但仍尚有許多待修的法條，新知正在努力中。

從民法諮詢熱線中，獲知許多婦女在面臨婚姻解體時的不知所措，我們雖然協助婦女得到需要的資訊，讓女性朋友在抉擇時會更清楚自己的權益所在；但心裡難免感嘆，何以兩性相處，在婚姻關係中觸礁者真的是一大灘。真的覺得，兩性教育從小紮根實在是刻不容緩的大條代誌。有幸參與婆婆媽媽立院和法院觀察，藉以進入立法院旁聽立院諸公、諸婆們到底為老百姓做了些什麼？到底是哪些立法委員，瞭解到女性在惡法壓抑下所造成的不平和不幸，哪些立法委

員支持婦女團體做到修法爭取婦女在社會中的資源和發展。法院觀察中，則深切體會婦女朋友在不幸婚姻中，由於沒有經濟獨立的能力，面對佔有法律優勢的力一半，要孩子卻把糟糠踢到一旁涼快，或孩子不要、生活費也不給的...，幾度令我眼眶泛淚。良人變狼人加上惡法亦法，女人還能剩下什麼？眼淚、鼻涕和說不完的傷心事...。老女人把小男人慣壞了，所以有兒子的媽媽們，教好兒子尊重女人是天下第一大事。

最有意思的莫過於參加劇團演出。把這些怯生生的女人推上舞台、推到鏡頭前，有本事就盡情發揮。從動作僵硬的像木偶、從舌頭打結到順利演出，志工們的賣命、搏命演出，唉呀！我打從心裡佩服新知用心為女人開拓的空間，把這些在家裡只能面對家人的女人，薰陶的能侃侃而談，這不就是最好的成長嘛！

新知五年感想很多也很深刻，社會多的是陷阱，一不小心便失足落水，如何教育女人跨過陷阱比跨過 2000 年更是重要！尤其女人取得有關自身權益的訊息的自我動力不夠，經常是問題到了、人也昏了！傳統帶給女人的壓抑仍強悍難移，許多女性放棄爭取自己的未來和可能，侷限於已習慣的現況中苟且度日，要怪男性的沙文，也怪女性的缺乏勇氣。現在的我認為，應該將意見表示出來，該拒絕的要能明確的說不，不害怕權勢。有問題要尋求支援、解決問題。這是在新知所獲得改變人生態度的成長機會，除非新知不要我，否則我願追隨新知的腳步，繼續成長。

每月法律釋疑（十一）

問題收集期間：88.12.10~89.1.6

問題解答者：張菊芳律師

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整理：黃淑清

問：先生離家兩年，太太要去辦分別財產制，必需寫財產清冊卻不知先生財產，問該如何查出先生的財產？

答：依現行民法適用分別財產制有如下三種情形—1.夫妻約定。2.夫或妻受破產宣告。3.法院宣告。一須符合民法第 1010 條、1011 條之規定。若太太要辦理分別財產制，查詢先生財產之方式，太太可以先生代理人之身份，檢具先生的身份證影本與印章及太太本人的身份證正本與印章，至稅捐稽徵處申請查詢先生的財產。若無先生的身份證影本，用他的身份證字號亦可查詢。

問：先生不給付生活費及夫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太太可單方直接向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但要如何證明自己是分居狀態或對方未支付生活費用呢？又如果單方去聲請的話，對方會接到法院通知而知情嗎？

答：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或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者，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就已分居狀態之舉證—可以鄰居、子女之證述、若一方不知去向，他方曾報失蹤人口者，可提出受理查詢人口案件記錄表或夫妻間曾就未同居達六個月以上之陳述之往來信函或存證信函等。就對

方未支付生活費用之舉證—子女之證述、帳單、妻曾以存證信函叫對方將家庭生活費用給付於妻之帳戶內，妻可提出未入帳之存摺證明。一方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著，法院會通知兩方以調查請求事項是否符合民法第 1010 條規定，故對方會接到法院通知而知情。

問：常聽到在提出訴訟前，最好先寄存證信函給對方，但不知存證信函內容該怎麼寫？

答：在提起訴訟前，並非均需寄存證信函給對方，而係必須視具體之法律關係以判斷有無必要，存證信函之內容亦必須視何種法律關係而定，於一般案件中例如催告、撤銷、消滅時效之中斷等意思表示需到達對方始生效者，即有以存證信函存證之必要，以免爭議，於家事案件例如請求他方履行夫妻同居義務，亦可以存證信函之方式，以便於若他方未履行夫妻同居義務，一方以他方惡意遺棄為由訴請離婚時，可提出該信函為證。

問：先生在大陸包二奶已生下一子，想帶回台灣認領，程序為何？

答：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亦即認領人要檢具小孩出生證明書（經過大陸地區當地公證處公證再經台灣海基會認證），生母單身證明（經過大陸地區當地公證處公證、再經台灣海基會認證）、生父認領同意書、生父帶身份證、印章、戶口名簿至生父戶籍所在地辦認領之登記。

問：之前在報上看到法務部版的分居制度，但對於詳細內容不清楚，是否達分居五年之後，只要有一方提出就能將對方離掉？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分居期間的通姦行為，又如果無過失的一方被離掉，是否該從對方得到補償？

答：法務部版之修正條文：「夫妻不共同生活達五年以上，在繼續狀態中者，得請求離婚，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過於苛酷，或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時，得駁回離婚請求。」，係將分居達五年以上為法定離婚事由，並非採分居制度，並有苛酷條款，賦予法院裁量之權，亦即若夫妻分居達五年以上，一方即可請求判決離婚，但法院仍可依苛酷條款裁定駁回請求，惟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如夫妻財產制、贍養費、財產保全處分等，尚未修法通過，若分居條款即先行通過，實有不妥。依法務部版以分居達五年以上在繼續狀態中為由請求判決離婚，無過失可言，故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例如分居期間夫有通姦行為，依法務部版修正條文，夫待分居達五年以上即可請求判決離婚，因其就分居達五年之客觀事實，並無過失，妻自不得向夫請求損害賠償。

問：太太生完第一胎後得了產後憂鬱症，先生和婆婆鼓勵太太就醫治療，之後情況改善，先生及婆婆希望她不要再生，以免病情復發，但女方執意要生，果然在第二胎後舊疾復發，且執意不肯就醫，因此，先生和婆婆不肯讓她照顧小孩，並要求夫妻雙方離婚，妻自動放棄監護權，且不給妻任何財產，現女方來電詢問，基本上她不想離婚，男方可以用什

麼理由把她離掉？若協議離婚，她可以爭取那些權益？若裁判離婚，她可以「不堪同居虐待」為由，要求贍養費及損害賠償？先生認為太太不肯就醫，對他及家人是一種精神虐待及壓力，先生是否也能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理由反訴，而拒絕給付任何費用嗎？

答：離婚可分為兩願離婚及判決離婚，若太太不想離婚，未簽立離婚協議書並偕同辦理離婚登記，即無法達成兩願離婚，除非先生檢具太太符合民法第 1052 條各款法定離婚事由之事證，否則先生無法與太太離婚，先生若以太太得產後憂鬱症，不肯就醫，應未達不堪同居虐待之裁判離婚原因。若協議離婚，就協議內容包括子女監護權、探視權、雙方互給付之金額多寡、財產分配等，雖亦可以裁判離婚之標準為基礎，進行協議，但因係協議，端視雙方意願而定。

若裁判離婚，太太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請求判決離婚，必需舉證先生對她身體上及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同居虐待之具體事證，並於離婚訴訟中，太太可依「夫妻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請求損害賠償，另依「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付相當之贍養費」請求給付贍養費，但目前法院實務上就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認定嚴格，故較難請求贍養費之給付。

先生以太太得產後憂鬱症不肯就醫，對他及家人是一種精神虐待及壓力，應尚未達對他方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同居，故應尚不能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之裁判離婚事由。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0 年工作計畫

年度主題：原住民婦運

□法律組：

- 1 · 持續催生兩性工作平等法，推動夫妻財產制修法，推動家事審判制度。
- 2 · 針對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與申訴制度的建立，可以聯合教育組，設計一套適合推廣至各企業單位的教材加強宣導。

□教育組：

- 1 · 持續關注校園性騷擾議題，監督促進性騷擾申訴管道有效運作。
- 2 ·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種子教師之培訓，以及教材、教案之研發與出版如：紀錄片、實用手冊。

□參政組：

- 1 · 推動政黨提名，民選公職當選席次以及婦女從政（行政體制內）之女性參政比例。總統大選期間可選擇重點要求之，如要求候選人承諾實施性別比例原則。
- 2 · 推動中年女性參政計劃，鎖定 40~45 歲以上之女性，參與地方選舉。

□開拓組：

- 1 · 針對媒體內的女性角色加以觀察紀錄，配合教育組製作教材，讓基層教師學習如何針對媒體內容進行性別分析及批判。
- 2 · 重新組織女學生成立「女媒批」小組，定期討論新聞內容及媒體處理方式，關鍵時刻對媒體及廣告主動發起抵制運動以收警惕之效。

□原住民組：

- 1 · 從原住民四大族群—阿美、排灣、泰雅、布農族開始，進行原住民族母系社會文化與兩性關係還原工作，重新呈現曾經在台灣存在過數千年的兩性平權經驗。
- 2 · 開展原住民女性婦運種子培訓課程。

□志工組：

- 1 · 加強志工與董監事之聯繫，增加志工對婦運工作的認同，減低流失率。
- 2 · 培養志工成為自主的婦運人才，並參與工作室工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七屆董事監事名單及分組

董事長	蘇芊玲	銘傳大學應用英文系講師／女書店負責人
副董事長	張晉芬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副研究員
財務長	薄慶容	中央再保險公司秘書處處長
常務董事	張菊芳	執業律師
	謝 圓	建築師
	黃長玲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啦亞·娜沐豪（陳秀惠）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西美中會牧師	
	林鶴玲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
董事	李元貞	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鄭至慧	作家
	嚴祥鸞	中正大學勞工系副教授
	磊湖濱	建國中學教師
	陳美彤	執業律師
	胡淑雯	聯合報編輯
利格拉樂·阿 嬌		台中縣彌互團體部落重建協進會秘書長
常務監事	王如玄	執業律師
監事	尤美女	執業律師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董監事分組

- 法律組：張菊芳（召集人）、嚴祥鸞（工作法小組召集人）、尤美女、
張晉芬、王如玄、陳美彤
- 參政組：黃長玲（召集人）、李元貞、尤美女、謝 圓、張晉芬
- 教育組：謝 圓（召集人）、蘇芊玲、吳嘉麗、鄭至慧、林鶴玲
- 原住民組：陳秀惠（召集人）、阿 嬌、蘇芊玲、李元貞、黃長玲
- 開拓組：林鶴玲（召集人）、胡淑雯、王如玄、嚴祥鸞、張菊芳、陳美彤
- 募款組：磊湖濱（召集人）
- 志工組：李元貞（召集人）、吳嘉麗、陳美彤

秘書處	秘書長	彭渰雯
	副秘書長	賴友梅
	法案部主任	鄧佳蕙
	組織部主任	王金滿
	研發部	阿洛·查勞（林珮蓉）
	會計組長	吳麗娜

性別新聞

2000 年 1 月

主題新聞

北科大性騷擾案遭監院糾正

北科大案中性騷擾 A 女同學的彭姓教授已確定遭校方解聘，監察院調查亦對校方及教育部提出糾正。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此召開記者會強調，監察院應實質懲處包括教育部次長楊國賜、訓委會官員在內的相關失職人員。（1.13 聯合報 8 版、台灣日報 5 版）

長庚護士控醫師性騷擾
長庚楊姓護士 15 日在長庚醫院歡送會之上指控麻醉科沈青華醫師性騷擾，並於 16 日公布三捲錄音帶。楊姓護士指控沈姓醫師於 87 年四月、七月及八月，前後三次對其性騷擾，夫妻二人雖以向長庚醫院反映此事，但沈不但沒受懲處反而即將升任麻醉部主任。（1.17 聯合報 8 版、台灣日報 5 版）針對楊姓護士的指控，沈姓醫師強調，一切都是自己打招呼的習慣引起。楊姓護士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陪同下，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侵害人格權的民事訴訟。

沈青華在楊姓護士公開指控後，已向長庚請辭行政職務，改為專任醫師，長庚已批准該項請辭。（1.19 聯合報 8 版）

楊姓護士 19 日上午在七個婦女團體陪同下，向桃園縣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1.20 聯合報 8 版）

被控性騷擾資遣、師大講師指遭誣陷

師大教育心理輔導系講師蘭明智在律師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控訴同系兩位教授公報私仇，有計劃地誣陷他對學生性騷擾，致使他遭校評會決議於一月底前報請教育部予以資遣。藍姓講師已對兩名教授提出民刑事訴訟，並向教育部陳情要求師大撤銷資遣決議。（1.24 中時晚報 5 版）

政 治

陳水扁承諾兩性共治

陳水扁提出「普及福利與充分就業」政策，優先建立良好的托育及安養制度。讓壯年男女無後顧之憂，得以安心就業。陳呂配參加民進黨「2000 年全國婦女領袖組織選戰會議」中並且承諾，未來內閣中將有 1/4 職位由女性擔任，並成立中央層級「兩性平權委員會」，讓女性

共同承擔歷史使命。（1.18 中國時報 4 版，1.19 中國時報 6 版）

宋張配成立婦女聯誼會

宋張配於 24 日成立「萬水婦女聯誼會」，由宋楚瑜夫人陳萬水擔任主委，並宣示婦女政策重要政見，將在施政思維中納入女性觀點，婦女在育嬰假和繼續就業間有選擇權，提高婦女從政、工作機會和團體活動等權利，建立無暴力環境。（1.25 聯合報 4 版）

國民黨婦女助選團成軍

國民黨 14 日成立一支「紅不讓婦女助選團」，誓師大會上連戰強調，婦女問題是主流的公共政策，婦女人身安全及兩性平權等工作一定要推動落實。

（1.15 自由時報 4 版）

社福團體要牛肉

由十多個各領域的民間團體 24 日召開記者會，向參選人喊話：「參選人要弱勢族群的選票，就要重視社福問題。」要求參選人回答對社會福利政策的主張。（1.25 民生報 2 版）

家暴法配套將加強

內政部家暴委員會 18 日

通過多項提案，包括明確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成立家暴顧問團、家暴防治官、警察的策進作為，並增加各縣市政府兩名員額執行家暴防治計畫。（1.19 台灣日報 9 版）26 日刑事警察局決議在刑事局增設「婦幼安全組」，各縣市警察局成立「輔導小組」，每半年應開會檢討一次，並要求各警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應主動與被害人接觸，詢問相關需求、提供所需之幫助。（1.26 中國時報 8 版、1.27 自由時報 10 版）

綜合

國籍法修正、採父母雙系主義

立法院 14 日院會通過「國籍法修正案」，出生時父母雙親之一為中華民國國民者都可取得國籍。外籍新娘和洋女婿取得國籍之規定，一律改為取得外僑居留證在台合法居留三年以上者方能取得國籍。

（1.15 自由時報 2 版）

40 歲以上單身可望承購承租國宅

內政部營建署 26 日開會研商「國宅出租出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決議放寬 40 歲以上單身者得以承租、承購國宅，優先

保留給弱勢團體承租、承購數量由 1/5 放寬至 2/5，租期上限也由 6 年延至 12 年。（1.27 民生報 9 版）

（1.21 自立晚報 3 版）

社會

同志官司開庭場外抗議
25 日台北地院開庭審理「美麗少年控告東森電視台」的智慧財產權官司及發生於 98 年底遭警方攔檢同志健身房的「AG 事件」，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性別人權協會等團體都到場聲援，強調同志不要求特別保障，只希望有一般人的待遇，這兩場官司的結果對未來同志人權發展有重大影響，希望社會大眾尊重同志人權。

（1.25 自立晚報 3 版、1.26 台灣日報 6 版）

育兒補助排除年輕夫妻
市議員指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中的「排富條款」不應將年輕夫妻排除在外，社會局應該更細緻化家庭總收入的計算方式。社會局表示，社會救助法中的家庭總收入審查，仍因循「三代同堂」的傳統，不盡然符合都會區多樣化的家庭型態要求，已多次利用機會建議中央修改社會救助法。

（1.19 自由時報 12 版）

交大選帥哥？！

一首「交大無帥哥」的自創歌曲在網路上流傳開來後，引來網路熱鬧的討論風波。學校為了「平衡」爭議特別舉辦帥哥票選。

虐童者 9 成是親爹親娘
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4 日完成統計，最近一年半兒童受虐案件，發現一千多件兒童受虐案中，有九成以上施虐者是父母親，其次是親戚、保母，施虐原因以父母失和最多。（1.24 聯合晚報 12 版）

猥褻無罪刑法修出漏洞
刑法妨害風化罪修正後，在公然猥褻條文中增列「意圖供人觀覽或營利」的條件，彰化地院日前引用此法條判決猥褻男子無罪，引起檢察官的重視，

因該判例等於宣告有暴露狂、撫摸他人身體的色狼無罪可罰，恐將影響社會秩序並違反身體自主權的立法精神。（1.15 自由時報 6 版）

生育數跌破 30 萬

每年出生 32 萬個以上新生兒，是國內過去十多年來的常態，但去年和前年，卻連續兩年出生數跌破 30 萬。衛生署 26 日指出，可能和前年是虎年、及大眾延後生子禧寶寶有關，但國人離婚率高、結婚率低及晚婚、晚生育，也是造成出生率銳減的原因。（1.27 中國時報 9 版）

潑硫酸傷妻判賠新高

廖姓男子因不滿妻子要求提出離婚，竟以硫酸遭成汪女重傷，被依刑法重傷害罪起訴並附帶民事賠償，求償兩千五百零二萬元。由於廖男於庭上認諾，對求償金額無爭執，台北地院民事庭依法判決汪女的請求全部照准。

（1.28 聯合報 9 版）

猥褻教友唐台生判刑

中立基督教門徒教會牧師唐台生被控猥褻未成年少女及女教友案，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維持一審三年六個月徒刑，且

執行前需接受治療，矯正心理及行為偏差。（1.28
自立晚報 7 版）

國際

芬蘭總統大選，女性選民大團結

芬蘭執政黨社會民主黨籍的現任外交部長哈樂能女士，在 17 日的總統選舉第一回合投票中拿下約 40 % 選票，領先其他各黨派候選人。此項投票結果顯示，芬蘭全境分屬各類不同政治立場的女性選民，跨越了意識型態的鴻溝，齊心企盼能選出芬蘭史上首位女性總統（任期六年）。（1.18 中國時報 13 版）

情婦部長問鼎倫敦市長
英國保守黨 17 日推舉會先後與五名情婦通姦的前運輸部長諾理斯，作為該黨參加五月四日倫敦市長選舉的候選人，除了因為他具備擊敗工黨對手的實力之外，一個重要因素是他通姦時公私分明，並未涉及不法，這使外界對他的批評僅止於私德。

（1.18 中時晚報 3 版）

改變立場高爾支持墮胎
爭取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的前參議員布萊德雷，廿九日嚴厲譴責高爾

的墮胎立場搖擺不定，不適合當國家領導人。高爾聲稱，以往認為墮胎需要討論，他如今堅定支持婦女有選擇生育的權利，顯示高爾已改變其十三年的立場。（1.31 中國時報 13 版）

鼓勵學童體驗同性戀，英教學錄影帶引抨擊

英國埃文市衛生當局製作一捲鼓勵學童體驗男同性戀經驗的教學錄影帶，30 日引起國會議員和衛道人士強烈抨擊。該局說，這支影片是在宣導，對於每個人都有選擇其性行為權利的容忍與接受。目前有一百八十所學校都有這捲錄影帶的拷貝。（1.31
中國時報 13 版）

同性戀生子獲准養小孩

英國一對男同性戀「夫妻」透過美國代理孕母生下了一對雙胞胎，英內政部 25 日宣佈准許這對六週大的雙胞胎留在同性戀「父母」身邊，並認為若將這兩個小孩送回美國，有違他們的福祉。另外，英政府意圖廢除柴契爾政府時代的反同性戀法令——「第廿八條款」，該條款禁止包括學校在內的公共機構宣揚同性戀是一種能為人所接受的生活方式。

（1.26 中時晚報 7 版）

每月會務

2000 年 1 月

- 1.3 公視論壇談社運展望。11 期志工實習開始。陽明大學學生訪談兩性工作平等法。元智大學學生訪談網路與婦運。
- 1.4 工作組拜訪蔡同榮委員。女人放送頭 6。
- 1.6 董事長選舉。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研討會。每月法律釋疑。
- 1.8 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發表。
- 1.11 民法社區巡迴講座：木柵國中。
- 1.12 北科大調查結果公佈記者會。女人放送頭 7。
- 1.13 志工督導會議。社會政策監督聯盟籌備會議。東亞婦女論壇籌備會。永和社區大學談社運。
- 1.14 婦女就業及工作博覽會。婦運史出書討論會。
- 1.17 志工聯誼歌唱活動。長庚醫院性騷擾行動會議。三八行動婦團籌備會議。
- 1.18 陪同楊護士赴台北地方法院控告長庚醫師侵害人格權。家事審判會議開會。
- 1.18 民法社區巡迴講座：消基會。台北勞工電台訪談工作法。陪同楊護士赴桃園縣就評會申訴。女人放送頭 8。
- 1.20 社會政策監督聯盟籌備會。公視論壇談性騷擾。
- 1.21 董監事聯席會議。參與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談性騷擾。
- 1.22 志工進修組上保險課。中視社會秘密檔案訪長庚性騷擾案。
- 1.23 新黨之聲訪談長庚性騷擾案。秘書長赴曼谷參加 CAW 諮詢會議。
- 1.24 民法社區巡迴講座：台北婦女中心。社會政策監督聯盟記者會。
- 1.25 聲援美麗少年控告東森電視台及 AG 事件開庭。
- 1.26 婦運史出書會議。三八行動婦團籌備會議。女人放送頭 9。
- 1.27 民法社區巡迴講座：景美女中。志工法院半日遊。
- 1.28 尾牙。與玫瑰琳凱談單親議題合作案。
- 1.29 三立電視台委託蓋洛普之總統大選女性民調結果解讀。
- 1.31 民法社區巡迴講座：台北婦女中心。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協商。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1月

侯夙娟 480 元、謝月卿 2000 元
 鄧雄萍 160 元、張明我 800 元
 方麗群 800 元、謝書霏 5000 元
 高寶桂 480 元、許一懿 2000 元
 阮賢助 300 元、黃裕惠 2000 元
 黃淑清 1000 元、李金梅 1600 元
 葉素燕 2000 元、李元晶 1000 元
 黃仲宏 2500 元、紀冠伶 3200 元
 李湘屏 2000 元、林俊瑛 2000 元
 陳娟娟 25000 元、許維真 2000 元
 紀 欣 20000 元、林靖月 2000 元
 莊琪銘 11000 元、王如玄 3200 元

更正：12月捐款人誤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植為「國際法律事務所」，
 特此更正。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改帳號	1 1 7 1 3 7 7 4
存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經辦局收款戳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主管	新臺幣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

電話	電話
	電話

寄款人代號	代號
	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头：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女 男

通訊地址：_____

永久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

信用卡號

身分證字號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稅所得稅之憑證。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寄款人注意

- 一、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欄	訊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台灣女人 2000 記事年曆」，並享超值劃撥特價 100 元，共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驕動季刊第___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本。
	(二)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本。
	(三)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年。(2000 年 2 月底前認養，可獲贈年曆一本)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